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441	1,050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26	3,650
僱員福利開支		(2,605)	(4,533)
廠房及設備折舊		(45)	(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3)	(313)
其他經營開支		(563)	(698)
財務費用		(19)	(2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1,078)	(914)
所得稅	6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u>(1,078)</u>	<u>(914)</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11)</u>	<u>(0.0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0月1日(經審核)	10,000	27,299	4,000	(9,405)	31,89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78)	(1,078)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10,000</u>	<u>27,299</u>	<u>4,000</u>	<u>(10,483)</u>	<u>30,816</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0月1日(經審核)	10,000	27,299	4,000	4,025	45,32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914)	(914)
於2020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10,000</u>	<u>27,299</u>	<u>4,000</u>	<u>3,111</u>	<u>44,41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共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德輔道中48至52號裕昌大廈12樓1201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之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年報中所用主要會計政策相同。

3. 收益

收益指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擔任以下職務產生的收費收入：		
財務顧問	2,061	980
獨立財務顧問	380	70
	<u>2,441</u>	<u>1,050</u>
收益確定時間：		
按時間段	<u>2,441</u>	<u>1,050</u>
	<u>2,441</u>	<u>1,050</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	31
政府補助	–	261
股息收入	22	–
雜項收入	–	6
	<u>39</u>	<u>298</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38)	1,0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	404	2,077
匯兌收益	121	213
	<u>(13)</u>	<u>3,352</u>
	<u>26</u>	<u>3,650</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減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63	63
捐款	138	1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605	4,533
— 薪金及福利	1,825	2,069
— 績效相關花紅	742	2,4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4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	6
財務費用		
— 租賃負債利息	9	24
— 來自證券經紀人的貸款利息	10	1
	<u>10</u>	<u>1</u>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香港(即其主要營業地點)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2020年：無)。

7.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2020年：無)。

8.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u>(1,078)</u>	<u>(91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第一季度的列報呈列方式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提供商及投資顧問服務提供商，並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前提是其營運附屬公司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不得(i)持有客戶資產；(ii)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iii)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得(i)持有客戶資產；及(ii)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於主要涉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公司交易中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於交易活動擔任客戶的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但不持有客戶資產；及(iv)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展望未來，由於冠狀病毒疫症的全球爆發，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環境仍將面臨挑戰。此外，第五波疫情爆發令香港的冠狀病毒疫症的終結仍不確定。美國宣布將在未來幾年加息，預計這將給證券市場的表現帶來更多不確定性。因此，董事相信全球及香港經濟有待全面復甦，整體市場依舊不穩。

本集團的客戶一般在中國經營，在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和香港政府實施的跨境限制亦限制本集團的接觸，因此與該等客戶的業務機會亦大大減少。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預計，本集團整體業務仍存在不確定性及不利影響。

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惟董事相信隨著疫苗在世界各地應用，及全球抗疫經驗更豐富，反應更迅速，世界經濟將逐步恢復。董事亦發現，儘管全面恢復旅遊需要一段時間，香港政府近期專注於恢復香港與中國兩地之間的免檢疫旅遊。

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本集團調整其業務策略如下：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董事注意到，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於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下存在嚴重的價格競爭。因此，本集團採取有競爭力的價格策略，同時保持對客戶的高質量服務。

本集團積極通過電信媒體與客戶群中的客戶保持頻繁聯繫。通過利用高級管理層的資源和網絡，本集團一直積極主動地接觸新客戶。由於本集團的持續努力及商業策略的調整，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表現有顯著改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加近118.2%。

本集團已招聘新的負責人員，彼曾於國際投資銀行工作，與客戶有密切的聯繫。聘任該負責人員相信可使本集團有更大的客戶基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若干顧問費相對較高的交易。此外，本公司促使為多個重大交易提供服務(特別是收購守則相關諮詢)，倘若落實，相信可為本集團提供可觀的顧問費收入。

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除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外，本集團一直探索及拓展新業務，資產管理顧問服務為本集團的一個重要發展。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許可證。

除資產管理服務外，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另一個業務策略為建立一個基金，本集團目前的工作重點是設立一個股權投資基金。本集團自2020年3月起開始投資證券市場(「首次投資日期」)，初始資本總額約為12.0百萬港元。由首次投資日期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總回報約為6.6百萬港元，回報率約為55.0%。

自首次投資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即約2年期間)，恆生指數由2020年2月28日的26,129.93點跌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397.67點，下跌約10.5%，而本集團於該期間取得約55.0%的回報。本集團的表現持續優於香港市場，並成功建立良好的投資往績記錄，同時展現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技能方面的堅實經驗及專業知識。

由於上述良好的投資記錄，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編製基金文件，並正接觸若干有限合夥人。本集團已成立了一家公司作為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預期該基金將為股權投資基金，規模為10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之間。倘上述基金成功設立及營運，相信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管理費收入。

誠如本公司在2018年3月8日的招股章程項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來自企業融資活動的收入很大程度來自本集團進行的一次性交易。企業融資活動性質亦意味著我們活動的需求及範疇取決於一籃子因素，例如我們不能控制的金融市場狀況。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主要取決於非經常性項目，而委聘條款視乎不同項目而有所不同。因此，本集團制定不同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新的負責人員，並著重促使重大交易，旨在擴大客戶基礎及產生更高費用收入。

最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表現未如理想乃主要受冠狀病毒爆發所影響，本集團目前的不理想表現只是暫時性。集團相信一旦疫情後全面復甦且旅遊限制得以解除，集團的業績將逐步改善。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將取決於當前疫情的恢復速度，以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計劃和戰略得以成功實施及調整。

儘管上文有所提及，作為一間服務公司，董事相信優質顧問服務及一致的管理可為本集團帶來成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專業團隊繼續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當中將繼續為股東帶來價值。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構成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持不變。本公司全體董事在香港金融市場及／或上市公司營運、規例及／或法規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相信本集團董事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2.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118.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交易宗數增加，導致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收入總額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涉及12宗機構融資顧問交易(2020年：7宗)，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71.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約0.02百萬港元(2020年：約0.03百萬港元)；及(ii)股息收入約0.02百萬港元(2020年：無)。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0.1百萬港元(2020年：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額約3.1百萬港元)；及(ii)匯兌收益約0.1百萬港元(2020年：約0.2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員福利開支約為2.6百萬港元(2020年：約4.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支付的2021年績效相關花紅減少約1.7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0.6百萬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0.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0.1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淨虧損約1.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為0.9百萬港元。本期間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約1.3百萬港元；(ii)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減少約3.6百萬港元；及(i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1.9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股息(2020年：無)。

重大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賬面總值約為21.6百萬港元(2021年9月30日：約為21.2百萬港元)的股權投資組合。該股權投資組合主要為美國主要指數成份股。於2021年12月31日的股權投資組合載列如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期間的未變現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上市 證券投資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本集團於 上市證券投資 的公平值／ 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177	404	21,581	61.2%

本集團於上述股權投資組合的各上市證券中持有少於0.1%股權及無個別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或以上。

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市動盪，董事預計來年股票市場仍然波動，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作出證券交易投資決策，以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20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若干偏離除外，偏離原因於下文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現時，本公司並無選出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32條，董事可選出董事會會議主席並釐定他／她的任職期限。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出席的董事可從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得以讓具備不同專長的所有董事發揮各自所長作出貢獻，以管治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實施及管理。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 總數百分比
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	750,000,000	75%
林先生	配偶權益	2	750,000,000	75%

附註：

1. 謝鳳心女士(「謝女士」)於Access Cheer Limited(「Access Cheer」)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ccess Che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庭樂先生(「林先生」)為謝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謝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 總數百分比
Access Cheer	實益擁有人	1	750,000,000	75%

附註：

1. 謝女士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 Access Chee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Access Cheer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C3.3 條訂明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永森先生、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及余遠騁博士。李永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本集團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監督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22 年 2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